

证券代码：871575

证券简称：精英在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安南泥湾学院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延安南泥湾学院提供代理业务，以及培训班相关配套服务等共计人民币4,641,981.63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陈孟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延安南泥湾学院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楼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孟炎

实际控制人：陈孟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红色文化、南泥湾精神交流研讨和论坛，红色文化培训

关联关系：子公司延安南泥湾学院有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同受实际控制人陈孟炎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安南泥湾学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延安南泥湾学院提供代理业务，以及培训班相关配套服务等共计人民币 4,641,981.63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